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 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生物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假设: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本所律师假设其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或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生物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解锁的股票授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的股票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就该等股票，公司董事会履行的授予程序如下：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同意向王永胜、沈红军、刘志南共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6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3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股票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合法有效。

二、解锁期限及解锁比例

1.依据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股票数量为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比例为获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0%。

2015年9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6,4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6,414,930股。

依据上述规定和股本转增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326,4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的解锁期间为2017年3月23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60,000股。

2.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解锁期限内，激励对象应当在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期间，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提出解锁申请，申请提出时间位于解锁窗口期内。

三、解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锁应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条件及其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均为合格。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4.财务业绩指标：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即 2016 营业收入要达到 83,471.27 万元；以 2012 年为基准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即 2016 年净利润要达到 2.5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相较于 2012 年度基准年，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符合相应的业绩指标条件，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四、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解锁已履行了下列批准或审议程序：

1.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33%，解锁股份为 3,326,400 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解锁比例为 50%，解锁股份为 560,000 股。

2.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3.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93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33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3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本次解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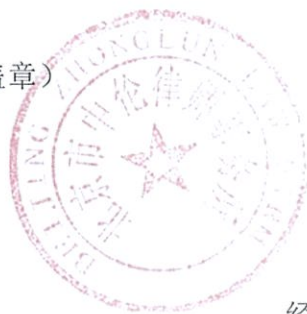
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解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经办律师： 都伟

都 伟

2017年 5月 19日